



本署檔號：SWD/LORCHE/1/782  
電話號碼：2961 7211  
傳真號碼：3106 3058

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 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 
胡忠大廈 23 樓 2354 室

各位安老院經營者／主管：

### 有關藥物管理

《安老院實務守則》〔2020年1月（修訂版）〕（下稱《實務守則》）已於2020年1月1日正式實施。就近日有關《實務守則》第十一章11.6段關於藥物管理的查詢，現特函各院舍再次闡述有關規定。

安老院必須遵照《實務守則》的規定管理和協助住客使用藥物，包括存放藥物、備藥、給藥，以及保存藥物記錄。有關備藥方面，《實務守則》提及院舍應安排曾經接受相關訓練的員工（護士或保健員<sup>註</sup>）負責備藥，並切實執行「三核、五對」。有關提述是鑑於現時安老院並不一定設有醫生、藥劑師或配藥員職位，而在《安老院規例》所訂明的員工種類（即主管、助理員、護理員、保健員及護士）中，保健員及護士均曾接受有關藥物管理的訓練，因此院舍可安排保健員及護士負責備藥。換言之，如安老院也有聘用已接受相關訓練的人士（例如醫生、藥劑師及配藥員等），這些人士也可遵照《實務守則》的相關規定，負責藥物管理工作，包括備藥。

如就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961 7224 與高級社會工作主任（牌照及規管）陳慧玲女士或負責貴院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督察聯絡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（黃鎮標 已簽署 代行）

<sup>註</sup> 牌照列明屬低度照顧安老院除外

副本送：

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2  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 
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 
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 
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 
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  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安老服務）  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牌照及規管）  
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 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安老服務） 2  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安老服務） 3  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安老服務） 4  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合約管理）

2020年5月27日